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51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63,661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比例进行调整。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97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63,661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6,433,423,1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9919元(含税),即(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10=817,206,589.66元÷(6,433,423,163股)×10。

2.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2,700,919元÷10×6,433,423,163股)=643,976,824股×1.2689999元/股(含税)。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689999元/股。

3.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于2025年8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5年6月30日总股本6,433,423,1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9919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7,206,589.66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的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现金分红进行调整。

3. 上述分配方案从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63,661股,公司已减去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基数为643,423,163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643,423,1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09919元(含税),即(现金红利派发总额-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数)×10=817,206,589.66元÷(6,433,423,163股)×10。

4.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根据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2,700,919元÷10×6,433,423,163股)=643,976,824股×1.2689999元/股(含税)。

5.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时间,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6. 公司已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故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获得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43,976,824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63,661股后的643,423,16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991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后,通过深股通持有的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资金110,134,82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将不再享受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到先得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票数,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税款5.24018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税款1.27009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04230001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的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将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因此按公司总股本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12,700,919元÷10×6,433,423,163股)=643,976,824股×1.2689999元/股(含税)。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1.2689999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电话:山东省东阿县阿胶街78号 东阿阿胶董事会办公室

2. 咨询电话:0531-88900423

3. 传真电话:0531-88800023

4. 电子邮箱:高振丰、遂华欣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登录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5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兼总裁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董事长程杰先生,已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总裁兼董事。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润医药集团于2025年8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关于程杰先生的公告,即2025年8月26日起,程杰先生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成员,公告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次聘任完成后,程杰先生将继续担任东阿阿胶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的本次任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独立性发生变化,也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5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兼总裁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董事长程杰先生,已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总裁兼董事。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润医药集团于2025年8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关于程杰先生的公告,即2025年8月26日起,程杰先生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成员,公告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次聘任完成后,程杰先生将继续担任东阿阿胶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的本次任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独立性发生变化,也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5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兼总裁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董事长程杰先生,已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总裁兼董事。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润医药集团于2025年8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关于程杰先生的公告,即2025年8月26日起,程杰先生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成员,公告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次聘任完成后,程杰先生将继续担任东阿阿胶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的本次任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独立性发生变化,也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5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兼总裁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董事长程杰先生,已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总裁兼董事。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润医药集团于2025年8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关于程杰先生的公告,即2025年8月26日起,程杰先生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成员,公告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次聘任完成后,程杰先生将继续担任东阿阿胶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的本次任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独立性发生变化,也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5-50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兼总裁等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阿阿胶”)董事长程杰先生,已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总裁兼董事。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概述

华润医药集团于2025年8月26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刊发了关于程杰先生的公告,即2025年8月26日起,程杰先生担任华润医药集团执行董事、总裁,董事会执行委员会及企业管治委员成员,公告详细信息,请查询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本次聘任完成后,程杰先生将继续担任东阿阿胶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监事的本次任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独立性发生变化,也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